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黄建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威达”）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建中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黄建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谷投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884,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2017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7 日），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黄建中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黄建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谷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期间，黄建中先生及中谷投资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黄建中先生与中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538,4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其中，黄建中先生持有 23,076,92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9,23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07,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9,4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0.73%，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中谷投资持有 8,461,53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5,38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6,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

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2,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4%,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建中先生与中谷投资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黄建中先生与中谷投资将继续履行各自作出的承诺,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黄建中先生与中谷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将根据其个人及企业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预披露公告内的减持计划。

3、黄建中先生与中谷投资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黄建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10 日